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23 年度)**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 3 -
1 服务范围	- 3 -
2 服务期限	- 3 -
第二章 市属项目运行和维护.....	- 3 -
3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	- 3 -
3.1 市属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项目	- 3 -
3.1.1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清单及出水水质标准.....	- 3 -
3.1.2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要求.....	- 4 -
3.1.3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清单及运行要求.....	- 5 -
3.1.4 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 5 -
3.1.5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 6 -
3.2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	- 6 -
3.2.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	- 6 -
3.2.2 运行管理要求.....	- 6 -
3.2.3 信息报送要求.....	- 6 -
3.3 设施基础数据维护要求	- 6 -
3.4 热线处置要求	- 7 -
3.5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的变更	- 7 -
4 执行新标准	- 7 -
5 检测	- 7 -
6 运行方案与更新计划	- 8 -
6.1 运行方案	- 8 -

6.2	更新计划	- 8 -
7	防汛预案	- 8 -
8	生产安全	- 8 -
9	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 9 -
9.1	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 9 -
9.2	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 9 -
10	甲方的监管	- 10 -
10.1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 10 -
10.2	甲方进入项目现场	- 10 -
10.3	甲方对检测的核实	- 10 -
10.4	甲方对信息数据的接入要求	- 10 -
10.5	内部管理与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报告	- 10 -
10.6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权利	- 11 -
11	乙方的义务	- 11 -
12	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计费	- 12 -
12.1	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计费方法	- 12 -
12.2	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考核办法	- 12 -
12.2.1	市属污水处理厂考核	- 12 -
12.2.1.1	处理水量考核	- 12 -
12.2.1.2	出水主要污染物水质达标考核	- 13 -
12.2.1.3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治理工 作考核	- 14 -
12.2.2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考核	- 15 -
12.2.3	市属污水输水干线管理考核	- 15 -

12.2.4	生产安全责任.....	- 15 -
12.2.5	污水设施运行年度考核.....	- 16 -
12.2.6	热线处置满意率年度考核.....	- 16 -
第三章	监管项目监督和结算.....	- 16 -
13	监管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	- 16 -
13.1	监管项目清单	- 16 -
13.2	污水设施运行年度考核	- 17 -
13.3	服务要求	- 17 -
13.3.1	监管服务要求.....	- 18 -
13.3.2	监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要求.....	- 18 -
14	资料的提交	- 18 -
第四章	预计合同金额、支付与结算.....	- 18 -
15	预计合同金额	- 18 -
16	预计合同金额管理	- 18 -
17	支付与结算	- 19 -
17.1	支付	- 19 -
17.2	结算	- 19 -
18	支付程序	- 19 -
第五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20 -
19	不可抗力	- 20 -
19.1	不可抗力	- 20 -
19.2	处理程序	- 20 -
19.3	费用	- 20 -
20	免责事项	- 20 -

第六章 合同终止、变更和转让.....	- 21 -
21 违约责任	- 21 -
22 变更和转让	- 21 -
23.1 甲方的变更	- 21 -
23.2 乙方的转让	- 22 -
第七章 争议解决	- 22 -
23 争议解决	- 22 -
第八章 其他约定	- 22 -
24 通知	- 22 -
25 保密	- 23 -
26 未尽事宜	- 23 -
27 合同签署	- 23 -
附件清单	- 25 -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23 年度)

为保障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本合同由

【上海市水务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下称“甲方”）；

与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于 2023 年 2 月在上海市签署。

鉴于：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明确“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 (2)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联合发布《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明确从2016年3月1日起将排水设施使用费调整为污水处理费；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授权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并签署政府购买合同；
- (4)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章 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1 服务范围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负责：

- 1) 市属项目运行和维护：市属公共排水系统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和泵站的运行维护，具体项目清单详见第 3 条；
- 2) 监管项目监督和结算：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监督和结算管理。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第二章 市属项目运行和维护

3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

3.1 市属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项目

3.1.1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清单及出水水质标准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出水要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具体汇总如下：

序号	市属污水处理厂名称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1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2	吴淞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3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4	竹园四期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5	虹桥污水处理厂	优于一级 A
6	泰和污水处理厂	优于一级 A

注：

1. 东区污水处理厂按《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要求保留部分处理设施用于展示之用。
2. 甲方和乙方就虹桥污水处理厂和泰和污水处理厂分别另行签署委托运营协议，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依据合同执行。
3. “优于一级 A”指虹桥污水处理厂和泰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 1.5mg/L （水温 $>12^\circ\text{C}$ ）/ 3.0mg/L （水温 $\leq 12^\circ\text{C}$ ），TP 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
4. 如新建、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执行时间以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正式批复时间为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相应调整。

3.1.2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要求

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全部进入市属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并满足《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沪

水务〔2021〕903号）的要求。

3.1.3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清单及运行要求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		运行要求
1	白龙港污泥处理设施	乙方应对市属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全部污泥在上海市范围内进行安全、有效、稳定的处理、处置。根据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和用途的不同，处理、处置标准按照国家、本市规定执行。乙方须按附件3完成甲方下达的2023年度污泥处理年度考核指标。乙方应加强对污泥运输、处理和处置的跟踪管理，并按有关要求定期对污泥泥质进行检测，确保污泥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处理、处置。政府相关部门另有批准的除外。
2	竹园污泥处理设施	
3	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	

注：如新建、扩建的污泥处理设施建成投运，执行时间以甲方批复时间为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相应调整。

乙方应负责虹桥污水处理厂和泰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及处理处置工作。

3.1.4 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中规定的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3.1.5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噪声排放应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噪声监控排放限制。

3.2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

3.2.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4。

3.2.2 运行管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城镇排水与泵站管渠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做好对输送干线、污水泵站、调蓄池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编制污水泵站、调蓄池生产运行方案，并严格执行。

甲方对乙方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对污水泵站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乙方应根据检查和检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整改，反馈期限不超过三十（30）天。

3.2.3 信息报送要求

乙方应在 2023 年 4 月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泵站设施日常运行费用、设备维护费用、设备更新改造完成情况和上一年度运行自查报告，以及污水输送干线运行维护费用。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报送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情况。

3.3 设施基础数据维护要求

乙方应根据《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沪水

务〔2010〕510号）做好数据维护工作，乙方应将污水设施运行及监测数据接入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3.4 热线处置要求

乙方应加强市属污水输送干线与对应污水处理厂的联系，合理调度，避免服务范围内污水冒溢，同时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稳定，杜绝旱天放江（因应急需要的情形除外）。

乙方应做好泵站和干线运行维护有关热线投诉的处置工作，确保热线处置年度先行联系率 100%，年度处理反馈率 100%，年度市民满意率不低于 85%。

3.5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的变更

服务期限内，如因发生新建、提标、更新、移交、关闭（报废）等原因导致上述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乙方应在一（1）个月内就调整事项专报甲方，与甲方进行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对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的数据进行更新调整。

4 执行新标准

在服务期限内如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规定、标准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标准、污泥处理标准、臭气与噪声控制标准、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运行维护标准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5 检测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0）、《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取样频率、方法、检测程序、办法、标准等对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大气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乙方应妥善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在线监测装置，保证监测装置的正常在线运行。

6 运行方案与更新计划

6.1 运行方案

在甲方指标下达后一（1）个月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年度生产运行方案，4月前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运行方案对市属项目设施、设备进行运行，运行方案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调整后的运行方案，同步写明原因后报甲方备案。

6.2 更新计划

现有市属项目的设施、设备需实施更新改造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更新改造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编制年度更新改造计划，报甲方评审，乙方按评审意见实施。

7 防汛预案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自身防汛预案，在遇到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时服从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和统一安排。

8 生产安全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乙方及时通报甲方，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与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9 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9.1 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1）个月内将当年度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计划上报甲方批准，计划中应包含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和期限。甲方应在次月内就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

乙方应在执行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前报甲方备案，并将影响降到最小。

9.2 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如需进行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减少影响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市属项目设施运行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小，并争取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

应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0 甲方的监管

10.1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处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0.2 甲方进入项目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10.3 甲方对检测的核实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进一步检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行。

10.4 甲方对信息数据的接入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污水处理厂与输送泵站的中控与在线运行监测数据，甲方有权利要求相关数据采集与接入，乙方应加强对中控与在线监测设施的维护，确保接入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10.5 内部管理与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报告

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并做好日常记录，满足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当本合同第 3 条项目范围内的任何项目发生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情况时，乙方应按要求报告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

10.6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权利

-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市属项目运行和维护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接管项目设施，替代乙方运行，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行或完成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运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运行项目设施期间，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继续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行。

11 乙方的义务

11.1 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始终根据本合同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11.2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

11.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11.4 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

11.5 服务期限届满至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署前，乙方应

继续按照本合同第 11.1 条的规定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运行要求、考核按本合同执行。

12 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计费

12.1 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计费方法

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四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审核，审核乙方在上一年度全年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发生的运营成本，乙方应予以配合。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

甲方的监督审核按《上海市污水处理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对于共同承担雨水、污水功能的成本费用按照《上海市市属雨水设施运行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2.2 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考核办法

12.2.1 市属污水处理厂考核

12.2.1.1 处理水量考核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乙方应按附件 3 完成甲方下达的 2023 年度污水处理年度考核指标，有效控制旱天溢流。

日均处理量根据实际出水水量考核。对于下表中所列污水处理厂，完成甲方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 95%（含）以上的，为完成年日均处理量指标。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按甲方的批复

调整年度考核水量。完成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在 95%以下的，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核减服务费 100 万元。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水量考核
1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280.0	按各厂年日均出水水量分别考核
2	吴淞污水处理厂	4.0	
3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	40.0	

竹园四期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应保证竹园片区在非极端情况下不溢流，并接受片区总体调度。

为进一步鼓励乙方通过干线平稳输送、厂内工艺挖潜等措施手段减少白龙港污水厂一级加强应急排放，白龙港污水厂完成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超过一定比例的，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白龙港污水厂完成日均处理量指标 100%以上的，每提升 0.5 个百分点（含）以内，核增服务费 100 万元。

12.2.1.2 出水主要污染物水质达标考核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日均值应达到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的排放标准。

考核要求如下：

- 1) 按目前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以及国家污染物减排考核情况，以出水主要污染物中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 和 TN 作为出水水质主要考核项目，并以指标的日均值为考核数据；

2) 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为首选考核数据；无在线监测数据的，以甲方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再次以企业自检数据为考核数据。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 和 TN 四项考核项目中任意一项超过排放标准的，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按下表核减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二项（含）以上超过排放标准的，累加并按超标次项核减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若因出水水质不达标被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通报批评并确认处罚的，累加并按通报次数按下表核减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

设计规模（万立方米/日）	核减金额（万元/（次·项））
50 及以上	200
20（含）～50	100
5（含）以下	10

12.2.1.3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治理工作考核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噪声排放应执行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的监控排放限值。

考核数据如下：

1)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及目前开展监测情况，大气污染物考核项目为氨、硫化氢、甲硫醇及臭气浓度，并以季度监测数据为考核数

据；噪声排放考核项目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与夜间），并以季度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

2) 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气体监测季度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督性监测数据为考核数据。气体监测四项考核项目中任意一项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且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以及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超过控制限值，甲方应核减乙方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 50 万元/（次·项），二项（含）以上超过监控浓度限值的，累加并按照超标次项核减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

12.2.2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考核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的规定的市属污泥处理项目运行要求负责市属污泥处理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如因乙方原因未按上述要求处理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甲方应核减乙方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 50 万元/次。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治理工作考核参照 12.2.1.3 实施。

12.2.3 市属污水输水干线管理考核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的规定的市属污水输水干线管理要求负责相关污水输水干线的运行和维护。如因乙方原因未按上述要求处理导致发生污水冒溢或区域排水不畅等，甲方应核减乙方市属项目运营管理费 50 万元/次。

12.2.4 生产安全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国务院《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12.2.5 污水设施运行年度考核

甲方委托行业管理单位每年度对市属污水处理厂与污水泵站运行管理水平分别进行综合考核，涵盖设施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包括运行管理的全部要素，由基础管理、运维年度抽查、运维管理、服务实效等指标组成，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考核评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考核评分为不合格的，运营服务费年终核减100万元/家。

市属污水泵站项目考核评分为不合格的，运营服务费年终一次性核减50万元。

12.2.6 热线处置满意率年度考核

乙方应做好泵站、调蓄池和干线运行维护有关热线投诉的处置工作，热线处置年度满意率不低于85%。经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认定属于乙方生产运营管理不善导致满意率低于85%，运营服务费年终一次性核减100万元。

第三章 监管项目监督和结算

13 监管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

13.1 监管项目清单

乙方监管项目具体项目清单及相应《排水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汇总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运营单位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1	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	友联竹园	一级 A
2	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城投竹园	一级 A

注： 1. 上述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的出水排放标准；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执行标准以环评备案为准，提标改造后新标准的执行时间以相关项目特许权协议、特许权补充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政府确认文件为准； 3. “友联竹园”指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投竹园”指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 污水设施运行年度考核

甲方委托行业管理单位每年度对本市污水设施运行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考核，涵盖污水设施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包括运行管理的全部要素，由基础管理、运维年度抽查、运维管理、服务实效 4 项指标组成。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考核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含）-90 分的为优良、60-80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于运行单位考核不合格的，运营服务费年终一次性扣减 100 万元/家。

监管项目的日均处理量根据实际出水水量考核，完成甲方年日均处理量考核指标 100%以上的，每提升 0.5 个百分点（含）以内，核增服务费 50 万元/家。

13.3 服务要求

13.3.1 监管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履行其在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和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监管义务和职责。

13.3.2 监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要求

乙方应根据《排水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需支付给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运营单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合同金额。

乙方应按照《排水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运营单位支付和结算监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

14 资料的提交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监督、结算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

第四章 预计合同金额、支付与结算

15 预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 40 亿元（含虹桥、泰和污水处理厂）。

16 预计合同金额管理

乙方应在 8 月 31 日前将次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金额上报甲方确认。

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金额由市属项目运营服务费预计金额和

监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金额两部分组成。

17 支付与结算

17.1 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每个月的28日前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当月支付1月至签署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前11个月原则上按3.16亿元/月支付（不含虹桥、泰和污水处理厂），12月预付3.14亿元（按保留两位小数暂列），虹桥和泰和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另行按委托运营协议支付和结算。

17.2 结算

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市属项目运行成本监督审计结果、考核结果，以及监督项目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结果对乙方全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按实结算。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

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年度内如因发生新建、更新、应急处置、成本价格调整等原因导致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或根据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政策、新规定、标准或规范，由此增加的成本经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按实列支。

18 支付程序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12277

第五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瘟疫、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9.2 处理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20 免责事项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满足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服务要

求，乙方应将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外界影响导致的干线、泵站减量或暂停服务或污水厂出水水质超标（如外界施工、用电、突发冲击等因素）；
- 2) 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检修或工程施工配合导致的减量运行或降质运行；
- 3) 因政府审批或行政许可等滞后导致的中段放泄、临时排水措施、设施设备改造等情形。

第六章 合同终止、变更和转让

21 违约责任

除非因对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所致，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

一方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对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九十（90）天内未能补救的，如经双方协商仍未得到解决，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22 变更和转让

23.1 甲方的变更

甲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应当在转让前的九十（9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合并或联合，且该继承实体：

- 1)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

2) 承继并继续履行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该等合并或联合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23.2 乙方的转让

本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23 争议解决

若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经双方协商未能得到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章 其他约定

24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收件单位：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厦门路 180 号

邮编：200001

传真：021-63221336

电子信箱：jgzhxsmda@126.com

乙方收件单位：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邮编：200233

传真：021- 56088458

电子信箱：fzyjb@smc.sh.cn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2）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5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同期满之后的五（5）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6 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合同签署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份数报送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 1) 《虹桥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另行装订）
- 2) 《泰和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另行装订）
- 3)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指标及有关要求的通知》（另行装订）
- 4)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项目清单

【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
(印章)

乙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4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项目清单

干管统计											
序号	干线名称				污水管道（公里）						
		现状管理管道(公里)	未移交管道（公里）	职责范围管理(公里)	530 及以下	600-1000	1050-1400	1500 及以上	连管长度	其他	窨井
1	合流一期	32.82		32.82				32.82			99
2	污水二期	128.00	77.44	50.56	2.81	17.88	12.73	85.83		8.76	1210
3	污水三期	35.11	13.39	21.72	0.79	1.99	2.39	29.94			193
4	南干线	57.61	25.62	31.99	1.09	2.07	8.15	31.53		14.80	331
5	西干线（新）	25.29		25.29				25.29			85
6	吴闵外排	23.55	23.55		2.07	10.83	2.56	8.91			408
7	六支流南片	4.91	4.91		0.03	0.07		4.82			47
8	六支流北片	50.71	50.71		53.80	22.18	0.59	4.83			2346
9	两港截流	8.69	5.60	3.09		1.20		7.49			63
10	南线东段	32.58		32.58				32.58			76
合计		399.27	201.22	198.05							4858

中心城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统计

管理单位	泵站性质	分类	泵 站 名 称	泵站数量	合计
竹园第一污水输送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江苏、林家巷、中山西、古北、五角场、国和、西藏北、华盛、普善、大柏树、江西中、昌平、大光复、叶家宅、新师大、华阳、江西北、民晏、彭江、武宁、宜昌、万航、凯旋、武川、广肇、和田、水电、成都北、新福建北	29	54
	污水	支线输送	凉城、中原、营口（污）、中江、云岭西、曹家巷（污）、崇明支、武川（污）、广中（污）、广中西、水塘、真如、兰溪、曹杨（污）	14	
		厂外输送	古北（污）、安顺、北新泾（污）、水城路	4	
		干线输送	彭越浦、出口泵站	2	
	调蓄池	控污调蓄	新师大、江苏路、梦清园、新昌平、成都路	5	
竹园第二污水输送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三门、大连、横浜、华昌、新风城、鞍山、四平、大定海、新汉阳、新松潘、丹东	11	26
	污水	支线输送	民主（污）、江杨南（污）、佳木斯（污）、新江湾城2#、溧阳（截）、双阳（污）、老敦化	7	
		厂外输送	溧阳（污）、四平（污）、甜爱	3	
		干线输送	汶水(污)、浦东北路、两港中途	3	
	调蓄池	控污调蓄	大定海、大武川	2	

中心城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统计					
白龙港污水输送分公司	污水	支线输送	杨思、三林支线、浦江镇1#、康桥1#、金海、新雅、泾西1#、泾西2#、泾西3#、沪东1#、沪东2#、北蔡、德州、云莲、南新、三林1#、三林2#、严桥1#、严桥2#、六里、培花、东方、沪南、龙东、程桥、东兰（污）、纪一、纪二、华漕（污）、虹许（污）、七宝、A泵站、B泵站、C泵站、D泵站、平阳（污）、吴闵支线1#、吴闵支线2#、吴闵支线3#、吴闵3#、吴闵2#、吴闵4#、顾戴、小木桥（污）、唐黄、申江南、华东南	47	60
		干线输送	SA、SB、M1、M2、南干线1#、南干线3#、南干线4#、南干线5#、南干线6#、吴闵1#、华泾港	11	
		厂外输送	梅陇（污）、北虹（污）	2	
石洞口污水输送分公司	污水	支线输送	铜川（污）、铜川东、石泉、管弄、岚皋南（污）、甘北、延长、沪太、场中（污）、灵石（污）、新沪太、南大、郁家宅、宝钢1#、宝钢2#、宝钢3#、宝杨1#、宝杨2#、铁力（污）、大宁、灵石（截）、江场北、曹安（污）、大场、祁连、汾西、闻喜、苏北1#、苏北2#、苏北3#、真武、古猗园、中槎浦、长临	34	40
		厂外输送	宝林、武威	2	
		干线输送	新村、蕴藻浜、月罗	3	
	调蓄池	污水调蓄	蕴藻浜	1	
市北防汛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张华浜，吴淞大桥	2	2
市南防汛分公司	合流	泵后截	延安东、肇嘉浜、蒲汇塘、复兴东路、鲁班、新宛平、乌鲁木齐	7	12
	污水	支线输送	虹桥枢纽（污）	1	
	调蓄池	控污调蓄	芙蓉江、新宛平、肇嘉浜、蒙自	4	

中心城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统计					
丞源排水公司	污水	支线输送	大华、共康、共富、顾村 2#、刘行 1#、长山	6	6
功能性调整	污水	干线输送	曲阳、桃浦、天山、龙华、长桥、闵行、漕宝路泵站、微电子泵站、康健泵站、上中路泵站、华宁路泵站（1 号站）、昆阳路泵站（2 号站）、电机厂泵站（3 号站）、鹤庆路泵站、沧源路泵站	15	15
合计			泵站 203 座 调蓄池 12 座		